

证券代码：832481

证券简称：鸿盛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与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41,580,000.00），合同标的为1#车间、职工食堂工程施工项目。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重大合同生效不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第三方同意。

二、合同相对方情况

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06 日，住所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钢材、建筑材料、卫浴设备、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许建标、陈宗方、施永江和王德新。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展上迈出了实质性一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扩大生产场地和规模，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的拓展有重要意义。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行程依赖的可能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执行周期较长、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